北京大学2024年秋季本科通选课程

《犯罪通论》教学大纲

课程名称：《犯罪通论》 课程学分：2

先修课程：无 课程语言：中文

主讲教师：梁根林教授

助 教：刘颖恺 解彦梓

上课时间：第1至第17周，周一第10-11节（18:40—20:30）

上课地点：理教207

**课程简介：**

【教学目标】立足中国刑法规定与刑法理论，兼及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等多学科知识，把握犯罪、刑罚与刑法的基本范畴、基本规定与基本规律，培养科学、理性的犯罪观、刑罚观和刑法观；掌握审查、认定犯罪的基本方法、逻辑与步骤，初步学会根据给定的案件事实，运用刑法规定和刑法理论，分析和处理实际案例。

【教学方式】以主讲教师课堂系统讲授与同学课外自学为主，穿插以互动交流与案例教学。助教通过微信群与教学网在课外答疑解惑、引导同学阅读参考文献、训练案例分析方法。

【考核方式】本课程的期末考试采当堂开卷、案例分析的考核方式。

**【教学内容】**

第一单元 导论（9学时）

第一讲 犯罪导论（犯罪镜像；犯罪类型；犯罪原因；犯罪态势；犯罪治理）（3学时）

第二讲 刑罚导论（刑罚概念；刑罚根据；刑罚变迁；死刑、自由刑的中国命运；刑罚的裁量、执行与消灭）（3学时）

第三讲 刑法导论（刑法的概念、渊源、特征与内涵；刑法的机能与任务；刑法原则与刑法解释）（3学时）

第二单元 犯罪论原理（12学时）

第四讲 构成要件该当性（中国犯罪论体系转型：从四要件到三阶层；构成要件的概念与机能；客观构成要件；主观构成要件；中国特色的罪量及其体系地位）（4学时）

第五讲 违法性（构成要件的违法推定机能；法秩序统一性与刑法违法性的判断；违法性的内涵；违法阻却事由）（3学时）

第六讲 责任（责任论的发展：从客观责任到心理责任论、规范责任论；责任要素；阻却责任事由）（2学时）

第七讲 犯罪形态（共同犯罪成立条件；犯罪参与体系；正犯与共犯的区分；共犯处罚根据；共同犯罪类型；犯罪既遂的形态；预备犯的可罚性；未遂犯的成立条件与不能犯；中止犯成立条件与刑罚优惠）（3学时）

第三单元 罪刑各论（11学时）

第八讲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（国事犯；贪腐犯；渎职犯）（2学时）

第九讲 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（公安犯；经济犯；秩序犯）（3学时）

第十讲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（侵犯生命、身体、自由、性自决、人格、名誉的人身犯）（3学时）

第十一讲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（劫取、窃取、骗取、侵占、毁坏财物的财产犯）（3学时）

【必读文献】

【意】切萨雷·贝卡里亚：《论犯罪与刑罚》，黄风译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；

【意】恩里科·菲利：《犯罪社会学》，郭建安译，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；

李立众：《刑法一本通》，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张明楷：《刑法学》，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